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嘉涵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12楼		
传真	0755-26986712		
电话	0755-26986749		
电子信箱	message@zowe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拥抱万物互联,引领中国智造,助力全球创新”为战略目标,深耕3C领域近二十年,聚焦网络通讯、消费电子以及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客户包括H客户、HN、星网锐捷、美团、罗马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1、网络通讯生态

2023年国内通信业全力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平稳增长,5G、千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日益完备,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公司作为具备网络通讯终端相对规模、较强制造实力和精益制造技术的厂商,在网络通讯方面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接入设备(光纤接入设备、PON、CPE、ADSL等)、无线覆盖设备(智能路由器、AC+AP、PLC等)、传输设备(无线通信模块等)产品。上述业务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品牌商,领域涵盖网络通信、互联网设备及移动通信等,产品从光纤与宽带接入、信息交换到移动终端全方位覆盖。

2、消费电子生态

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4G/5G网络不断普及,AI技术的发展将逐步提升对手机端的算力需求,推动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迭代,培育消费电子产品新增长点,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在AI、VR等技术创新的赋能下,消费电子行业拉开新一轮产品创新周期,以AIoT为代表的泛智能终端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加持下也随之增量发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5G与AIoT技术的融合创新,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智能终端设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终端等领域的市场空间也得到有效扩展。公司形成以智能手机为核心,以X种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如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后视镜等产品为辅助,布局N个应用场景的“1+N+X”智能终端产业生态体系,深挖智能终端在医疗健康、文教娱乐、智慧家庭等领域的应用,实现“5G+AIoT”生态链全方位的深度布局。

3、其他类

2023年旅游市场持续升温,露营游、房车游等出游方式尤其火热,随着国内外市场越来越多地消费者参与野餐、户外露营等户外休闲活动,露营经济的火热有望带动便携式储能进一步增长。同时,2023年便携式储能全球市场格局正加速洗牌,伴随国内需求进一步打开,更快一轮产品、渠道、品牌等竞速全面拉开。

公司在发展网络通讯业务、消费电子业务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布局和发展创新硬件、储能等新业务模式,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针对行业特性制定了以销售为中心环节的经营模式,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公司按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适度的安全库存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从来料、在制品到完成品等关键节点均设有IOC、POC、FOC等岗位负责品质监检测,力求以最优的成本和最高的质量及时完成订单交付。

公司主要以ODM/JDM/EMS等模式为国内外的品牌渠道商提供合约制造服务。其中,ODM模式下,公司为品牌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从市场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一直到产品制造、交付完成;JDM(联合设计制造)模式,通过与品牌客户进行共同研发,加强客户粘着力,实现资源共享;EMS模式下,公司为品牌商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和相关物流配送、售后等服务。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驱动,持续拓宽发展新赛道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深入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电子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加速了产品更新迭代,催生了新的产品形态。在市场需求持续回暖、人工智能赋能、硬件创新以及政策助攻的多因素共振下,电子制造行业有望迎来景气度的上行。

AI大模型取得实质性突破、加速规模应用的新阶段,推动人工智能从助力千行百业提质增效,到支撑经济转型升级的核心动能。公司深耕3C电子行业多年,长期服务的客户均为行业的巨擘,使得公司在前沿技术创新、新产品和新业务布局上占据领先优势,未来也将依托本身的优势获取新的发展动能。

2、战略驱动,赋能核心业务新发展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战略布局,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扎实拓展产业版图。通过构建数字化工具,提升业务效率;通过利用数字化技术重塑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信息化环境,赋能数字化转型;通过数据分析帮助业务优化流程,辅助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公司构建数字化“底座”,以工具、技术、数据为抓手,赋能业务创新全面发展,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3、创新驱动,实现研发技术新突破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提升前沿领域专利储备,持续建立健全科技研发体系,不断完善提升研发质量,从“精益、标准、数字、自动、智能”五个技术维度,全面推进公司科技创新进程,为公司筑牢长期发展的护城河。

1)坚持创新驱动,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以创新驱动为强劲引擎,引领公司向5G+AIoT垂直整合模式迈进,运用数字技术改造研发全价值链,深度融合大数据分析,实现研发技术新突破,推动产品持续领先。

2)承接和开发多款全屋智能单品,并顺利量产,与客户联合开发Wi-FI7、5G无线通信产品等,取得了核心技术不断突破,提升产品竞争力,专利证书数量稳步增长,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68,618,889.54	2,719,622,802.30	2,879,011,794.31	-11.13%	2,911,963,179.12	3,056,925,60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969,614.44	1,091,494,077.08	1,094,496,535.91	-37.51%	1,222,632,738.39	1,215,039,540.1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48,011,892.77	1,925,496,825.44	1,925,496,825.44	-19.60%	2,495,227,363.49	2,495,227,3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526,921.47	-131,138,661.31	-120,543,004.28	-240.56%	-164,785,790.98	-162,680,25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702,874.31	-236,681,731.87	-216,507,611.31	-114.17%	-178,427,120.80	-169,006,25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5,603.61	224,794,046.60	224,794,046.60	-118.54%	106,311,774.29	106,311,7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41	-0.2277	-0.2093	-245.96%	-0.2857	-0.2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41	-0.2277	-0.2093	-245.96%	-0.2857	-0.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7%	-11.34%	-10.38%	-35.79%	-12.63%	-12.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2、2021-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数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重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1,614,379.10	349,754,349.71	377,022,618.51	469,620,5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24,670.12	-68,928,066.73	-61,236,212.57	-221,537,9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31,186.95	-77,698,174.09	-68,726,031.16	-254,547,4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0,997.06	-20,148,065.54	-55,389,106.56	-19,589,428.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传武	境内自然人	12.76%	72,317,172.00	0	质押	70,753,930
					冻结	72,317,172
方蕾	境内自然人	2.88%	16,330,500.00	0	不适用	0
陈崇庆	境内自然人	1.04%	5,892,500.00	0	不适用	0
韩宏彬	境内自然人	0.76%	4,300,0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0%	3,413,554.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5%	3,106,193.00	0	不适用	0
陈建斌	境内自然人	0.41%	2,337,500.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1%	2,312,171.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2,287,422.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38%	2,159,3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夏传武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崇庆期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25,7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66,800股;股东陈崇庆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24,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期初增加1,500,103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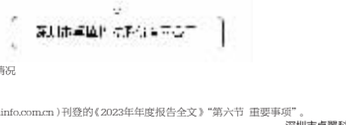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重要事项”。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兴舫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李兴舫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袁友军先生、崔小乐先生、李晗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兴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01,784,379.60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协商,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根据实际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其他贸易融资、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等业务,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8,243.49万元,未弥补亏损为118,243.49万元,实收股本为56,695.6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保理业务交易标的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

5、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保理融资额度

预计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7、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合作机构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放弃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权利而直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但发生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理业务合作机构可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对公司行使一切追索权,同时,保理业务合作机构亦有权选择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1)公司发生了保理业务合同及具体的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2)应收账款存在虚假不实交易;

(3)应收账款的基本要素与公司提供材料不符,或公司提供材料不实;

(4)债务人在保理融资到期日之前提起商业纠纷,且商业纠纷提起后15天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保理融资尚未到期),或保理融资到期债务人未足额付款并提出商业纠纷的。

具体以公司与保理业务合作机构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保理业务交易标的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

5、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保理融资额度

预计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7、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合作机构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放弃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权利而直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但发生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理业务合作机构可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对公司行使一切追索权,同时,保理业务合作机构亦有权选择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1)公司发生了保理业务合同及具体的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2)应收账款存在虚假不实交易;

(3)应收账款的基本要素与公司提供材料不符,或公司提供材料不实;

(4)债务人在保理融资到期日之前提起商业纠纷,且商业纠纷提起后15天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保理融资尚未到期),或保理融资到期债务人未足额付款并提出商业纠纷的。

具体以公司与保理业务合作机构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增加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4%,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人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河源”)、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相关业务及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翼河源、天津卓达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以上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卓翼河源、天津卓达进行总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情况初定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贷款金融机构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卓翼河源	100%	98.6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1.93%	否
	天津卓达	100%	131.47%	5,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31%	否

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前提下,卓翼河源、天津卓达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银行间分配额度。

以上担保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协议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若遇到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卓翼河源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4月15日

3、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区扬子路南边、新陂路西边、祥景路北边的润业精密制造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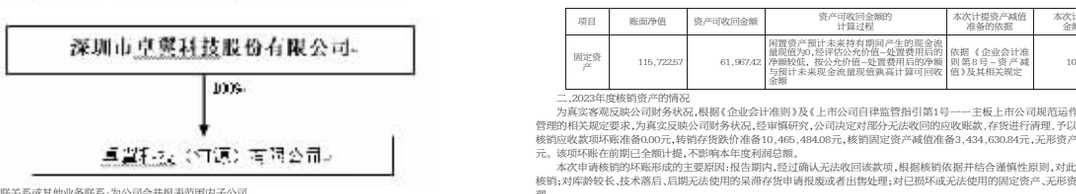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